

# 中華大學 111 上學期新生盃桌球比賽競賽規程

指導老師:謝偉雄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了達到推廣桌球運動、聯絡同學間彼此間情誼、共同切磋球技，特 舉辦新生盃桌球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大學桌球隊

四、指導單位：體育室

五、比賽日期：2022 年 11月17、18,晚上 8.~10.

六、比賽地點：中華大學游泳池下的桌球室

七、參加單位：中華大學各系均可參加

八、參加資格：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各系均可參加

九、活動目的：為提倡全民運動的目的，藉由課餘間的空檔舉辦動態的球類比賽方 式，進而聯絡同學間的感情，並造就智慧與體格並重之大專青年。

十、報名方式:採上網報名，即日起至10月23日截止報名程序：學校首頁上方按行政單 位-體育室-校運會報名系統-登錄學生 帳號、密碼，項目-選擇新生盃桌球賽男生 組或女生組-進入報名。

十一、報名截止：2022 年 9月29日至10月21日晚上 11：59止

一二、競賽辦法：

(1)比賽規定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 110 年 1月1日出版之桌球規則。

(2)比賽用球：Donic白色比賽球

(3)除比賽用球外，其他用具請自備

(4)計分方式：採五局三勝 11 分制。

(5)比賽球員需著運動服及運動鞋方能參與比賽

(6)採單淘汰及分組循環各取一 名進入決賽制。

### 十三、 競賽規則：

(1)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場，晚上 19：30 前報到，20：00比賽，如遇比賽 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，未按規定時報到即喪失比

(2)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主體 運動服）

(3)參賽選手務必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，於比賽前收齊並交由檢錄處檢錄，未攜帶 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4)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。

(5)比賽之紀錄由裁判群擔任。

(6) 球員必須尊重裁判之判決。

(7)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則由大會修正後公佈之。

### 十四、 罰則：

(1)各隊伍如有不符合之球員出場比賽，一經察覺立即停止該隊繼續出賽,賽後成績不予 計算。

(2)比賽期間若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，及停止其出場比賽。

(3)倘若有棄權的隊伍，陽光青年將不於以加分。

(4) 兩人以上是鬥毆。球員席進場判出場。只要判斷是鬥毆，後面比賽取消，沒收保證 金，明年禁止參賽。

十五、 申訴：

(1)比賽中所發生之問題，應由該隊隊長及教練向該場裁判提出，如裁判無法處理時則 轉交由大會處理。

(2)比賽中所發生之問題，必須當場提出，如比賽後提出則不予接受。

十六、獎勵:凡報名參加新生盃桌球賽的同學將會在陽光青年加分。